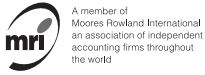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A member firm of Mazars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
34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根據下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編製有關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審核期間」)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統稱為「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便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以 CIG Wuhan PLC 之名義，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以便成為下文所載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改名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貴公司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於本報告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特點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體上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G Port Holdings Limited (「中基港口」)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八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u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WIH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武漢國際集裝箱轉運 有限公司 (「武漢集裝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四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貴集團繳足： 人民幣93,500,000元	—	85%	港口興建 及營運

武漢集裝箱在中國註冊為股本合營企業，其首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00,000元，其中49%由中基港口出資。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一年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

根據武漢集裝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武漢集裝箱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0元。是項資本增加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中基港口於武漢集裝箱之權益在是次資本增加中由49%增至56.1%，詳情載於下文第1(a)節。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中基港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武漢集裝箱少數股東發出通告，購買少數股東於武漢集裝箱之28.9%權益，代價約為40,000,000港元。是次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後，中基港口於武漢集裝箱之權益由56.1%進一步增至85%。

中基港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由於WIHL暫無營業，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武漢集裝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核貴公司及中基港口之財務報表，並已審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武漢集裝箱之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其他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如下：

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武漢集裝箱	截至二零零三年	湖北聯泰會計師事務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中國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中國法定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審核期間之合併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概要」)，乃根據 貴公司及中基港口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編製本報告並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吾等已審核前段所載 貴公司及中基港口於各個有關審核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項)」進行。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對以真實與公平及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為基準所編製之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呈報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及有關附註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審核期間之合併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之審閱意見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下文第1節所述基準，經作出適當之調整後，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頒發之有關接受委聘進行審閱的國際準則第2400號「有關接受委聘進行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進行審閱，以適度確認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審閱主要限於向公司人員查詢及分析財務數據，因此所提供之確認較審核為少。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並不表示審核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事情致使吾等認為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不公平地呈列。

1. 呈報基準

概要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武漢集裝箱之會計處理方法更詳列於下文第1(a)節。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a) 武漢集裝箱之會計處理方法

武漢集裝箱為於中國註冊之股本合營企業，其首次註冊資本之49%乃中基港口注入。根據武漢集裝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武漢集裝箱議決增加其註冊資本。隨着中基港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額外注資而其他合營夥伴並無相應之注資，在完成增加資本後，中基港口所佔之權益百分比增至56.1%。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基港口於武漢集裝箱之權益被綜合為49%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於其後則為56.1%附屬公司之權益，而額外增加之7.1%權益應佔之累計虧損及儲備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內處理。採納該種處理方法可反映中基港口於武漢集裝箱所佔權益之本質，詳情如下：

- i. 武漢集裝箱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前，所有合營夥伴訂立協議，容許中基港口在營業執照發出後，按原有出資額向其中一位其他合營夥伴收購額外權益，將其權益由49%提高至50%以上。顯然，合營夥伴之原意是中基港口應該擁有武漢集裝箱大部份權益。
- ii.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所有合營夥伴同意成立管理委員會，由中基港口控制其成員，並獲武漢集裝箱董事會授權日常控制合營企業之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基港口藉向另一名合營夥伴購入額外28.9%之權益，以代價約40,300,000港元將其於武漢集裝箱之權益由56.1%進一步增加至85%。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收購武漢集裝箱額外28.9%權益已按購入法入賬，而應佔已收購之可予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應佔額外28.9%權益之已收購可予識別之資產及負債淨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淨值	36,517
土地使用權淨值	2,415
在建工程	2,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
存貨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781)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205)
	<u>24,667</u>
收購武漢集裝箱額外28.9%權益之代價	
— 已付代價	39,437
— 已資本化之其他收購成本	912
	<u>40,349</u>
港口設施成本之公平價值調整	<u><u>15,682</u></u>

貴集團之董事在決定已收購之武漢集裝箱可予識別之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國法律規定股本權益須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出售。中基港口所提出之發售價必須反映市況；及
- (b) 最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藉行使若干獲授之購股權認購 貴公司股份，間接地持有相當於10%之武漢集裝箱實際股本權益。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獨立第三方準備支付之價格，因此被認為已公平地反映武漢集裝箱資產淨值之相關價值。

由於武漢集裝箱之主要資產為港口設施，因此公平價值調整已全數計入港口設施，而港口設施之成本因此已向上調整達15,700,000港元。

儘管 貴集團自成立起已一直產生虧損，但概要仍按 貴集團將作為持續經營實體及按下列基礎繼續營運之基準編製：

- 貴集團已從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人民幣90,000,000元（約84,000,000港元），為武漢集裝箱之中國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採購提供資金，詳情已於下文4(I)節描述。

-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展港口營運後開始產生營運收益；及
- 貴公司正計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並擬動用上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股東貸款，並為 貴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使其能夠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概要乃按照下列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所呈列之有關期間追溯使用。

於二零零四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支付方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實體於財務報表確認以股份為支付方式之交易，包括該實體以現金、其他資產或權益工具支付與僱員或其他人士進行之交易。該準則亦規定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之計算，須以市場表現有關之歸屬條件及以公平價值為基礎之方法入賬。根據是項方法，薪酬成本於授予日期按所授予之價值計量，並於服務期間（通常亦為歸屬期）確認。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發行之潛在股份。 貴集團可能須就發行酬金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在在符合規管該等安排之條件後確認薪酬成本。因此，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a) 會計基準

概要所依據之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營業額

由於港口設施尚在興建中，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其港口營運中獲得收益。隨著其港口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初實際完工後，武漢集裝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經營港口業務。營業額乃指所賺取的貨物處理服務費收入。

(c) 收益確認

貨物處理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確認。

(d) 附屬公司

貴公司有權委任一間公司之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及／或可按照法規或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掌控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該公司即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指 貴集團之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交易日期可予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產生之部份。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任何餘下商譽之應佔數額)計算。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值／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檢修費等，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可帶來之經濟利益，則該有關開支會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各資產以下之估計可用年期或適用合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下列方法撇銷固定資產成本值／估值計算：

樓宇	50年，直線法
港口設施	
— 地基工程	於餘下合營期間，直線法
— 其他	生產單位法
碼頭設備	5至20年，直線法
汽車	5年，直線法
傢俬及設備	1至5年，直線法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會從資產負債表中撇銷，而其出售所帶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成本值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如借貸成本，其中包括利息支出及於建築期間用作港口項目融資之外幣借款之匯兌差額均被視為利息成本調整）。

在建工程在有關工程完成及投入運作後會轉撥至固定資產，此前不作折舊準備。

(h) 資產之減值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於發生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之情況或變動時，會進行減值虧損狀況檢討。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按成本值列賬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項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淨銷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銷售價為資產在公平交易中出售可獲取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可收回數額是以個別資產進行估計，倘不可行則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計。

在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跡象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時，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入賬。該減值虧損撥回被確認為收入。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已付收購位於中國使用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土地使用權乃確認為經營租約之預付款項（見下文(m)）。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現狀之其他成本（如適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商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k)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借貸成本可直接歸因於興建或收購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之合格資產，則作為資產或設備成本之一部份而資本化，直至該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m)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經營租約之優惠總效益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n) 外幣換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乃以港元或人民幣入賬。其他貨幣之交易按交易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人民幣。於結算日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歷史匯率換算。匯兌差額除撥作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資本之數額外，於損益表內處理。

合併賬目時，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入賬之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o) 關連人士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p) 估計之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須由管理層就申報期間及截至財務報表日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或然負債之披露及收益與支出之申報金額。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別。

(q) 退休計劃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處理方式相同，因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之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相若，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r)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並未於隨附財務資料中確認。除非經濟利益資源外流之可能性不大，否則將予披露。

或然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披露。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之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a)	—	2,726	1,931	29
所提供服務成本		—	(2,554)	(1,006)	(362)
毛利(損)		—	172	925	(333)
其他收入		211	197	23	34
其他營運開支		—	(2,702)	(829)	(4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13)	(6,713)	(1,230)	(1,982)
融資成本	(i)	(211)	(2,656)	(820)	(379)
除稅前虧損	(b)	(2,413)	(11,702)	(1,931)	(3,158)
稅項	(d)	—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u>(2,413)</u>	<u>(11,702)</u>	<u>(1,931)</u>	<u>(3,158)</u>
以下人士應佔部份：					
股東		(1,721)	(7,300)	(1,284)	(1,933)
少數股東權益		(692)	(4,402)	(647)	(1,225)
		<u>(2,413)</u>	<u>(11,702)</u>	<u>(1,931)</u>	<u>(3,158)</u>
股息	(e)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f)	<u>(0.78)港仙</u>	<u>(3.30)港仙</u>	<u>(0.58)港仙</u>	<u>(0.87)港仙</u>

附註：

(a) 營業額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武漢集裝箱之主要業務為興建及營運港口。由於港口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仍未竣工，故營運港口並無產生任何收益。隨著港口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初實際竣工，武漢集裝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經營港口。營業額指提供貨物處理服務所賺取之收入。

(b)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				
利息收入	191	104	22	34
扣除：				
折舊	347	3,267	977	62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款項	(347)	—	—	—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191	190	45	4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款項	(191)	—	—	—
核數師之酬金	122	92	3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5	313	3	12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款項	(46)	(6)	—	(6)
	<u>191</u>	<u>104</u>	<u>22</u>	<u>34</u>

(c) 員工成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員工有關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483	2,781	815	670
退休金供款(第3(h)節)	(65)	(270)	(69)	(5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款項	(371)	(45)	—	(45)
	<u>1,047</u>	<u>2,466</u>	<u>746</u>	<u>571</u>
員工數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9	9	9	9
僱員	70	116	116	90
	<u>79</u>	<u>125</u>	<u>125</u>	<u>99</u>

ii.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	2	2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7	—	—	—
	<u>235</u>	<u>2</u>	<u>2</u>	<u>—</u>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

董事名稱	職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光暉	執行董事	4	—	4
周明權	執行董事	—	—	—
保繼光	執行董事	4	227	231
趙聰	非執行董事	—	—	—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	—	—
黃月良	非執行董事	—	—	—
		8	227	235
		8	227	235

iv.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

董事名稱	職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光暉	執行董事	1	—	1
趙聰	非執行董事	1	—	1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	—	—
黃月良	非執行董事	—	—	—
		2	—	2
		2	—	2

v.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董事酬金詳情

董事名稱	職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光暉	執行董事	1	—	1
趙聰	非執行董事	1	—	1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	—	—
黃月良	非執行董事	—	—	—
		2	—	2
		2	—	2

v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董事酬金詳情(未經審核)

董事名稱	職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光暉	執行董事	—	—	—
周明權	執行董事	—	—	—
保繼光	執行董事	—	—	—
趙聰	非執行董事	—	—	—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	—	—
黃月良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並無向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董事酬金，估計合共約為595,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貴集團之業績計算及按照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有關酌情花紅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vii.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4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1	249	77	64
退休金供款(第3(h)節)	2	41	11	9
	<u>657</u>	<u>290</u>	<u>88</u>	<u>73</u>
董事數目	1	—	—	—
僱員數目	4	5	5	5
	<u>5</u>	<u>5</u>	<u>5</u>	<u>5</u>

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各有關期間之酬金範圍為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鼓勵彼等加入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d) 稅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集裝箱可按15%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自扣除前五年結轉之虧損(如有)後首個獲利年度起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即實際稅率為7.5%。根據相同之稅務法規，合營企業亦可於5年內免繳3%之中國地方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f)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有關期間之虧損淨額，除以有關期間之期末已發行之221,062,500股股份計算。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g) 關連人士交易

倘某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與關連人士於本報告中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國際金融公司	武漢集裝箱獲授 貸款融資之 承諾費及 相關開支*	114	—	—	—
武漢陽邏開發 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24	111	—	54
武漢港陽邏 港務管理局	分包勞工費用	—	117	45	11
		<u> </u>	<u> </u>	<u> </u>	<u> </u>

* 根據詳載於下文第(4)(i)節之有關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武漢集裝箱須向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支付貸款承諾費。國際金融公司就該項貸款融資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亦由武漢集裝箱支付及承擔。貴集團已將此等費用及開支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h)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有全職僱員均有權獲取相等於彼等於退休當日基本薪金之年度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支付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責任。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同意每年按僱員薪金之20%或當地社區平均薪金之三倍（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國家支付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按規定根據該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5,000港元、270,000港元、5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9,000港元。

(i)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借貸成本分別為449,000港元、2,656,000港元、37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820,000港元，當中238,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因興建港口設施之融資而產生。該款項於上述期間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內。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上文第1節所述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淨值)	(a)	1,557	126,976	141,723
土地使用權(淨值)	(b)	8,576	8,386	8,341
在建工程	(c)	115,819	7,293	7,6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69	3,292	3,683
存貨	(d)	—	410	4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34	5,084	1,735
		19,503	8,786	5,8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5,794	8,468	7,077
股東貸款	(f)	—	—	39,985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e)	488	2,137	2,228
		16,282	10,605	49,29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21	(1,819)	(43,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173	140,836	114,238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i)	32,710	56,075	56,075
		32,710	56,075	56,075
資產淨值		96,463	84,761	58,163
股東權益(第6節)				
股本	(g)	22,106	22,106	22,106
儲備		31,933	24,633	23,349
		54,039	46,739	45,455
少數股東權益		42,424	38,022	12,708
股東權益總值		96,463	84,761	58,163

附註：

(a) 固定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7	—	—	414	923	1,874
添置	—	—	—	388	275	6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7	—	—	802	1,198	2,537
添置	—	—	—	1,698	595	2,293
從在建工程轉撥	—	91,861	34,537	—	—	126,398
出售	—	—	—	(12)	—	(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7	91,861	34,537	2,488	1,793	131,216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	—	15,682	—	—	—	15,682
添置	—	21	14	12	—	47
出售	—	—	—	(28)	—	(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	107,564	34,551	2,472	1,793	146,9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	—	—	158	449	633
本年度折舊開支	10	—	—	139	198	3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	—	—	297	647	980
本期間折舊開支	11	999	1,703	310	244	3,267
出售時撥回	—	—	—	(7)	—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	999	1,703	600	891	4,240
本期間折舊開支	5	364	465	95	48	977
出售時撥回	—	—	—	(23)	—	(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1,363	2,168	672	939	5,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	—	—	505	551	1,5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90,862	32,834	1,888	902	126,97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	106,201	32,383	1,800	854	141,723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見下文(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基港口以約40,000,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由56.1%增加其於武漢集裝箱之權益至85%。由於代價接近已收購可予識別之資產之應佔公平價值，因此港口設施之成本相應調整。然而，公平價值之調整並不表示 貴集團已選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初步確認後重估之會計政策。

(b)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年／期初及年／期終	9,510	9,510	9,510
累計攤銷			
年／期初	743	934	1,124
本年度／期間攤銷開支	191	190	45
年／期終	934	1,124	1,169
賬面淨值	8,576	8,386	8,341

(c)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年／期初	60,682	115,819	7,293
添置	55,137	17,872	348
轉撥至固定資產	—	(126,398)	—
年／期終	115,819	7,293	7,641

(d)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消耗品	—	410	405

(e)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IG Corporate and Project Finance Limited (見第5(d)節)	479	2,128	2,219
China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9	9	9
	488	2,137	2,228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相等於香港主要銀行所提供之美元貸款最優惠年利率加年息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償還。

(g) 股本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0股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中基國際有限公司，並列作繳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透過配發220,962,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22,106,25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第1節呈報基準所載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股本22,106,250港元於整個有關期間被視作已發行。

(h)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18,000港元，而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49,348,000港元及49,348,000港元。(見第5節)

(i) 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之下，貴集團獲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國際金融公司授予貸款融資合共約5,000,000美元(見第3(g)節)，僅供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興建港口設施之融資。該融資以武漢集裝箱項目各施工中之港口設施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國際金融公司與貴集團同意撤銷該筆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貴集團為武漢集裝箱項目融資而與交通銀行訂立一份貸款融資人民幣60,000,000元(56,075,000港元)之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支取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691,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019,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約9,346,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019,000港元)。貸款按年息5.58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由前控股公司擔保。

(j) 承擔

貴集團

i. 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不可撤銷之應付經營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8	12	1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8	5
	<u>231</u>	<u>20</u>	<u>16</u>

ii. 就收購及建設港口設施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832	31	836
已核准但未訂約	472	—	—
	<u>23,304</u>	<u>31</u>	<u>836</u>

(k)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l)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武漢集裝箱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00,000元(400,000港元)向一名員工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0,000元(500,000港元)之員工宿舍。該員工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武漢集裝箱為港口項目第二階段工程融資而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訂立一份貸款融資人民幣90,000,000元(84,100,000港元)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支取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700,000港元)。貸款按年息5.85厘計息，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9,300,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2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51,400,000港元)，該貸款由武漢集裝箱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除了第4(j)(ii)節所述之資本承擔之外，人民幣2,700,000元(2,5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經已訂約。

5.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50,897	91,2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202	1,252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c)	10	10
		1,212	1,2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659	98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d)	2,102	2,191
股東貸款	(e)	—	39,985
		2,761	43,160
流動負債淨值		(1,549)	(41,898)
資產淨值		49,348	49,348
股東權益			
股本	4(g)	22,106	22,106
股份溢價		28,801	28,801
累計虧損		(1,559)	(1,559)
股東權益總值		49,348	49,348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0,897	50,89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40,349
	<u>50,897</u>	<u>91,246</u>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相等於香港主要銀行所提供之美元貸款最優惠年利率加年息3厘計息。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指股份發售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c)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基國際有限公司	<u>10</u>	<u>10</u>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IG Corporate and Project Finance Limited	<u>2,102</u>	<u>2,191</u>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關連公司墊支款項為股份發售提供資金。

(e)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相等於香港主要銀行所提供之美元貸款最優惠年利率加年息3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償還。

(f)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貴公司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或作出分派之日，貴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正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分別約為零港元、27,2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

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後之有關期間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股東應佔之部份					少數	股東
	股本	實繳盈餘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106	(10,556)	(189)	(57,900)	(46,539)	43,116	(3,423)
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180)	—	(180)	—	(1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撥充資本	—	102,479	—	—	102,479	—	102,47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721)	(1,721)	(692)	(2,4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06	91,923	(369)	(59,621)	54,039	42,424	96,46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7,300)	(7,300)	(4,402)	(11,7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106	91,923	(369)	(66,921)	46,739	38,022	84,76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24,667)	(24,66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1,284)	(1,284)	(647)	(1,9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06	91,923	(369)	(68,205)	45,455	12,708	58,16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06	91,923	(369)	(59,621)	54,039	42,424	96,463
本期間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	—	—	(1,933)	(1,933)	(1,225)	(3,15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106	91,923	(369)	(61,554)	52,106	41,199	93,305

附註：實繳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之中基港口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 貴公司為換取有關權益而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貴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第5(f)節。

有關武漢集裝箱儲備之附加資料載述如下：

(a) 可分派溢利

日後，武漢集裝箱將根據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報溢利宣派股息。武漢集裝箱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會計原則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故可分派之保留溢利將以武漢集裝箱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可供動用之保留溢利數額為限。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武漢集裝箱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

(b) 其他儲備

根據有關中外股本合營企業法律及法規，武漢集裝箱（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應維持特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其中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拓展基金以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武漢集裝箱之董事會將逐年釐定每年撥至法定儲備之金額。由於武漢集裝箱概無可供分配溢利，故並未撥出任何法定儲備。

7.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後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a)	(2,387)	(13,540)	(1,792)	(159)
已付利息		(211)	(2,656)	(820)	(37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u>(2,598)</u>	<u>(16,196)</u>	<u>(2,612)</u>	<u>(538)</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1	46	22	34
購買固定資產		(663)	(2,293)	(47)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40,349)	—
在建工程開支		(45,394)	(17,872)	(348)	(12,86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45,866)</u>	<u>(20,119)</u>	<u>(40,722)</u>	<u>(12,829)</u>
融資活動					
合營夥伴之出資	(b)	9,307	—	—	—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23,616	—	—	—
股東貸款		—	—	39,985	—
提取銀行貸款		32,710	23,365	—	9,3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5,633</u>	<u>23,365</u>	<u>39,985</u>	<u>9,3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7,169	(12,950)	(3,349)	(4,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	—	—	—
本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5</u>	<u>18,034</u>	<u>5,084</u>	<u>18,034</u>
本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等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034</u>	<u>5,084</u>	<u>1,735</u>	<u>14,013</u>

附註：

(a)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413)	(11,702)	(1,931)	(3,158)
折舊及攤銷	—	3,457	1,022	66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5	5	—
利息收入	(191)	(46)	(22)	(34)
利息開支	211	2,656	820	379
營運資金之變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	(1,823)	(391)	(1,493)
存貨	—	(410)	5	(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77	(7,326)	(1,391)	1,9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8	1,649	91	1,623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u>(2,387)</u>	<u>(13,540)</u>	<u>(1,792)</u>	<u>(159)</u>

(b) 有關期間之融資變動分析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連 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應付 合營夥伴 之款項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56)	70,116	8,747	2,43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	23,616	—	—	—
應付款項資本化作為 武漢集裝箱之資本	—	—	—	(2,430)	—	—
債務轉讓(附註(c))	—	32,363	(32,363)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 款項撥充資本(附註(c))	102,479	(102,479)	—	—	—	—
新借銀行貸款	—	—	—	—	—	32,7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1,923</u>	<u>—</u>	<u>—</u>	<u>—</u>	<u>—</u>	<u>32,710</u>
提取銀行貸款	—	—	—	—	—	23,3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1,923</u>	<u>—</u>	<u>—</u>	<u>—</u>	<u>—</u>	<u>56,075</u>
股東貸款	—	—	—	—	39,985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1,923</u>	<u>—</u>	<u>—</u>	<u>—</u>	<u>39,985</u>	<u>56,075</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923	—	—	—	—	32,710
提取銀行貸款(未經審核)	—	—	—	—	—	9,34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91,923</u>	<u>—</u>	<u>—</u>	<u>—</u>	<u>—</u>	<u>42,056</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獲轉讓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32,363,000港元。轉讓後，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將應向其償還之款項總額102,479,000港元撥充資本，作為 貴集團之額外資本及股份溢價。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